

上海法治報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188 期 2020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三 农历十二月十四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上海警方守护地下交通“大动脉” 收缴违禁品3.4万余件

轨交扒窃案“断崖式”下降70%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本市轨道交通治安防控工作情况。记者从上海警方获悉,去年,轨道交通区域扒窃案件同比下降近 70%,报警类 110 同比下降 25.7%,乞讨、散发小广告、乱设摊等治安类投诉同比下降 17.8%,治安状况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市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本市轨道交通目前建有 17 条线路,总运营里程 705 公里,拥有 415 座车站,遍布全市 14 个行政区。全路网工作日的日均客流接近 1200 万人次,单日最高客流近 1330 万人次,承载了全市约 65%的公共交通出行客流量。上海轨道交通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地下交通“大动脉”。

近年来,上海公安机关依托“智慧公安”赋能,针对本市轨道交通路网特点和安防需求,不断强化打击治安顽症、净化出行环境、完善便民服务等工作举措。

记者了解到,市公安局轨交总队通过加强扒窃类警情分析研判,整合充实反扒警力等工作措施,持续加大打击破案力度。2019 年,轨道交通区域扒窃类案件“断崖式”下降 70%,去年 11 月全路网实现连续 10 天的“零发案”。针对市民群众投诉较多的站内乞讨、散发小广告、乱设摊等顽症问题,轨交总队联合申通执法大队建立警企联动机制,开展叠加式巡防管控,不断提高查处力度。2019 年涉及乞讨和散发小广告的投诉量同比分别下降 17%和 31%,治安环境得到了有效净化。

“本市 415 座轨道交通车站的治安状况、客流特点各不相同。”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朱亮警官介绍,为了使有限的警力,发挥更大的警务效能,轨交总队在对全路网所有车站日均进出站客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客流瞬时变化特点、日常警情数量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试行了“ABC 分级管理”制度,即针对不同级别的车站实行不同的警力配置和勤务安排,实现了“警力

精准投放,效率明显提升”。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目前,全市已有 119 个车站安检点应用了新型 X 光安检机,有 26 座车站 55 个安检点运用了太赫兹安检通道,有 90 个早晚高峰进站客流较大且具备相应场地条件的安检点实施了分道安检措施。

“通过这些举措,进一步提升了轨道区域的安检效率,同时加快了乘客在早晚高峰的进站速度。但需要指出的是,目前仍有一些乘客因为各种原因试图携带违禁品进入车站,这些行为不仅会给轨道交通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也可能涉嫌违法犯罪。”

朱亮警官透露,去年 11 月 3 日,乘客孙某在其随身携带的拉杆箱拉杆内放入两把管制刀具欲进入车站,经过安检时被及时查获。孙某因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无独有偶,今年 1 月 6 日上午 11 时许,在轨道 11 号线金运路站内,翁某为逃避安检,从非收费区将装有多个便携式瓦斯罐的包袋传递给快递员黄某,后被民警及时拦截。目前,翁某和黄某均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据统计,2019 年轨道交通全路网通过安检共查获收缴违禁品 3.4 万余件,其中管制刀具、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液体所占比例较高。

此外,为了进一步强化轨道交通公共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对违法犯罪人员的震慑效果,轨交总队还在驻站民警日常巡检,增援民警集中临检的基础上,组建了全国首支轨交公安专职临检队伍。据悉,这支 100 人的队伍采取常临检和“快闪式”临检相结合的方式,对轨道车站开展临检工作,同时,借助“警务智能头盔”等设备的应用,做到进站乘客“人物同检”,有效提升车站临检频率。

今年,上海公安机关将继续秉持“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理念,持续推进轨道交通公共安全措施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体系建设,努力创造全球最安全的轨道交通出行环境。



远离赌博危害 健康自律人生

昨天上午,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静安分局在静安区大悦城举行“远离赌博危害 健康自律人生”禁赌集中宣传活动。

上图:民警对路过的市民进行相关案例宣传

左图:大悦城三楼中庭广场,静安治安民警对赌博的法律界定、处罚尺度以及相关案例进行普法宣传

记者 王湧 摄

■ 详见 A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出台

逾期不付农民工工资将加付五成以上赔偿金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国务院日前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条例》规定,对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向劳动者加付应付金额 50%以上、100%以下的赔偿金。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条例》从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明确工资清偿责任、细化重点领域治理措施、强化监管手段等方面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了规定。

《条例》明确,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细化部门监管职责。提出要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压实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的监管责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新闻媒体作用,强化举报投诉,实现多方共治。

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明确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

明确工资清偿责任,实行全程监管。在规范用人单位为工资清偿责任主体的基础上,明确了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使用违法派遣的农民工、将工作任务发包等特殊情形下的工资清偿责任。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必须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地方视情况约谈政府和部门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细化特别规定。规定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制度。

强化监管手段,确保工资支付。明确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权限,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及房产、车辆等情况;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司法部立法三局局长王振江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按照《条例》规定,对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也就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向劳动者加付应付金额 50%以上、100%以下的赔偿金;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支付工资、未编制并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工资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等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对单位给予罚款的同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罚款。

业委会来了年轻人!

用他们的方式破解治理难题

■ 详见 A2